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25

## 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21.40 元/股调整为 21.25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7,676,92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18,507,581 股（含本数）。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21.40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最新总股本 53,004.71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79,507,072.5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21.40 元/股调整为 21.25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1.40-0.15=21.25 元/股。

####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 118,507,581 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51,828.61 万元÷21.25 元/股=118,507,581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